关于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